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	1
報告事項 .....	2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6
承認事項 .....	7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7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24
討論事項 .....	26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26
臨時動議 .....	32
章 則 .....	33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3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附 錄 .....	45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	45

# 會 議 議 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103 年 5 月 29 日，中華電信宣布 4G 服務正式開台，成為台灣首家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的電信業者。更因為正式引領台灣進入 4G 高速上網的時代，同時為台灣行動通信及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奠定了里程碑。

除了 4G 行動服務的劃時代進展外，我們整體行動客戶數也持續成長，103 年底達 1,113 萬，成長率 4.4%。寬頻業務方面，在市場漸趨飽和與有線電視低價競爭下，仍能以高品質的服務有效鞏固客戶。企業客戶的經營上亦有斬獲，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領域，我們運用資訊有效篩選目標客戶，並針對不同行業別屬性提供最適服務包裝，進而提高客戶貢獻度。

103 年的資本支出以精準建設與增裕營收為導向。在固網建設的投資上，以提高光纖到戶的比例為首要，加上行銷資源的配合投入，有效鼓勵家戶升級使用光纖到戶服務。行動網路建設方面，則加速 4G 網路建設，避免 3G、4G 網路的重複投資。凡此，均有助於嚴控資本支出，使實際支出數由原預算數 401 億元降為 326 億元，降幅高達 18.8%。

### 財務績效

103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總營收為 2,266.1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0.6%，達成全年財務預測 99.3%。由於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市場快速發展，帶動行動加值營收持續成長，加上資通訊專案收入增加、HiNet 上網營收成長等，降低語音服務收入衰退對整體營收之影響。

103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24.4 億元，較 102 年增加 1.1%，主要係子公司人員擴編及優惠退休方案相關費用增加，與來自 4G 網路建設與 3G 網路維護之折舊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為高，抵銷了網路互連費用及銷貨成本減少的效果。惟在嚴格檢討業務資源分配、管控資本支出與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86.2 億元、每股盈餘為 4.98 元，均超越預期，達成全年財務預測之 107.8%。

### 4G 領先開台 行動加值持續高速成長

103 年為台灣 4G 元年，中華電信於 5 月底率先開台，首航方案打響台灣高速行動寬頻上網的第一炮。9 月推出的極速方案，與 9 月底 iPhone 6/6 Plus 上市，帶動另一波申辦風潮。103 年底，我們已累積超過 130 萬以上 4G 客戶，超越同業。優質的網路建設與服務是領先市場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不斷向上修正 4G 網路人口覆蓋率目標，同

時定調行動資本支出與行銷投入重點為衝刺 4G，年底更透過載波聚合的技術，結合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頻譜，提高連網速率，加上通路資源與合作廠商的配合，使我們得以拉開與同業的距離，穩居 4G 服務領先地位。

為因應 4G 行動上網時代之來臨，我們同時持續鼓勵 2G 客戶升級至 3G/4G，103 年成功升級的 2G 客戶達 90 萬，其中，有 25% 的客戶額外申請數據服務方案。在 4G 服務帶動及升級策略奏效下，行動上網客戶數持續成長，達 516 萬，加值營收與 102 年相比，成長率亦高達 23.1%。

### **多元數位匯流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持續推動光世代上網升級為我們寬頻業務之營運策略。103 年底，我們除累積了 137 萬 60Mbps 以上客戶外，100Mbps 以上客戶亦達 87 萬戶。6 月中，我們進一步推出 300Mbps/100Mbps 寬頻服務，充分發揮優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網路技術優勢，拉開競爭差距。

為使寬頻客戶得以優惠的價格同時享受高品質的 MOD 視聽服務，我們推出多元數位匯流服務方案，更跨入 OTT (Over The Top) 領域，於 103 年底推出「中華影視」APP，搭配 Google Chromecast，客戶即可將手機、平板及網路的影音內容，透過 Wi-Fi，同步投放在電視螢幕上，使收視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其中首推的「電影 69」體驗活動，共帶入約 33 萬客戶。

我們持續提升 MOD 服務品質的努力，終獲客戶的肯定。103 年 MOD 服務 APRU 達 170 元，與 102 年相較，成長 11.7%；推出的包月服務，包括電影 199、戲劇 199 等，訂閱客戶近 20 萬，成長 252%；開機率持續成長，103 年 12 月開機率達 67%，較 102 年同期成長 8.9%。

### **資通訊及雲端服務持續創新**

在完備且穩固的寬頻網路上，我們積極發展資通訊及雲端服務，開拓新的營收來源。針對企業客戶，103 年度，我們以強化核心產品為主軸、加強行銷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智慧節能服務 (iEN)、資通安全、雲端業務、智慧建築等重點產品及行動、數據企客重點加值產品，並持續爭取到多項企業客戶及政府之資通訊專案。在業務穩定發展下，我們樂觀預估 104 年資通訊與雲端營收佔總營收比將超過 5%。

##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3 年度，中華電信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雲端/巨量資料/資安、智慧寬網等四大領域，研發重點包括：寬頻網路、智能網路、匯流業務營運管理系統、企業資安防護產品與技術、數位生活服務及技術、政府與企業資通解決方案、雲端運算產品及技術、巨量資料分析等八大重點主題。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影視系統框架與應用、通訊增值服務；
- (2) 智慧聯網：智慧影像監控方案、智慧交通方案；
- (3) 資安應用：PKI 解決方案、APT 防衛解決方案；
- (4) 巨量資料：巨量資料分析解決方案；
- (5) 雲端運算：Cloud BOSS、Virtuoso 2014 Plus；
- (6) 智慧寬網：4G 網路技術方案、固定網路技術方案、網路智能管控系統，及
- (7) 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186 件、獲證 127 件。

## **善用電信科技落實社會責任**

95 年起，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兼顧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融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103 年，我們率先實施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第三者稽核，調查 199 家關鍵供應商的執行現況；推動偏鄉電信普及服務有成，例如於司馬庫斯開通 Wi-Fi，讓部落居民能透過網路改善當地經濟與生活；持續與輔大、淡大合作，推動遠距課輔的偏鄉教育、提供視障與銀髮族生活 App 功能，讓各個群體都能透過科技建立更美好的生活；高雄氣爆期間，我們更投入 1.6 億元於電信搶修工程、協助受災戶儘早恢復家園。我們經由各種面向以電信科技回饋社會，並以誠信的態度面對利害關係人。

##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兢兢業業，在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CSR）方面的努力於 103 年獲得政府部門、國內外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多項肯定：榮獲 2014 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並獲選「標竿企業 20 週年」電信服務業標竿龍頭；十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之電信服務類白金獎；連續九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的最高殊榮；再度納入道瓊永續指數之「世界指數(DJSI-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八度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CSR)」電信類第一名等。此外，健全的財務狀況亦續獲標準普爾長期信用「AA」及中華信評

長/短期信用「twAAA/twA-1+」之優良評等。

英國知名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 於 103 年公布全球前 500 大品牌，中華電信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企業，不但名次躍升至 384 名，品牌價值亦增至 38 億美元，年增率高達 25%。

## 未來展望

104 年，我們將持續拓展 4G 服務市場並鼓勵光世代服務升級，以高速上網的特性，帶動音樂、影音等增值服務的開發與推廣，同時，建設與整合固網與行動寬頻網路，以推廣數位匯流服務，促進個人客戶與家庭客戶享受智慧生活帶來的便利與效率。

企業客戶方面，將針對不同行業別推出客製化資通訊整合服務方案，幫助企業客戶提升營運效益，尤其，中華電信擁有堅強資安研發能力，將提供從終端設備、網路到平台的完整資安解決方案，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之合作夥伴。我們投資建設之板橋雲端資料中心將於 104 年第 4 季開始營運，除為我國雲端服務開啟新頁外，透過國內寬頻網路與國際海纜資源之整合運用，將可大幅提升提供大型企業跨國資通訊服務能力。

為實現智慧家庭、智慧城市乃至全面的智慧生活藍圖，物聯網將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不論是遠端監控、節能、車輛派遣與防盜等應用，仍有相當的市場發展空間，我們將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建構網網相連的智慧環境。

我們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精神，確實遵循各種規範，加強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用科技與管理，提升員工專業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經由這些努力，本公司將能有效因應多變的產業環境與市場需求，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價值。

董事長：蔡力行



總經理：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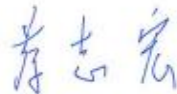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5 頁及第 17 頁至第 2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6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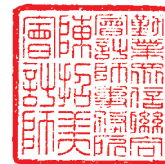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恩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3,559,603	5	\$ 14,585,1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1,163	-	33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4,267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3,456,747	1	4,264,1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26,227,999	6	22,900,902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81,008	-	69,304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九)	7,096,509	2	7,848,08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八)	2,444,458	-	2,224,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325,354	1	4,636,30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一)	3,219,399	1	3,960,7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412,240	16	60,513,339	1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3,914,212	1	3,046,18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366,530	-	2,423,646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4,027,522	1	7,501,7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2,953,625	1	2,562,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三八及三九)	302,650,343	68	302,714,116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7,620,854	2	8,018,0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2,824,626	9	44,398,8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一)	1,833,806	-	1,515,408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八)	3,504,338	1	3,608,4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七及三九)	5,601,736	1	4,882,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297,592	84	380,671,768	86
1XXX	資產總計	\$ 446,709,832	100	\$ 441,185,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564,400	-	\$ 254,35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21	-	24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28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	18,518,977	4	15,589,108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八)	407,965	-	556,8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一)	3,361,907	1	4,144,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4,334,992	6	26,791,769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五)	179,374	-	129,34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9,912,864	2	9,463,53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	-	30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8,957	-	1,598,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899,740	13	58,827,25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九)	1,900,000	-	1,4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一)	132,406	-	101,379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五)	92,660	-	123,4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八)	4,757,547	1	4,834,58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七)	6,500,598	2	5,519,103	1
2630	遞延收入	3,398,087	1	3,700,9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4,947	-	1,334,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96,245	4	17,013,695	4
2XXX	負債總計	77,195,985	17	75,840,953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7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047,935	38	184,620,065	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93,722	17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9,899	1	2,675,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10,062	9	20,744,0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923,683	27	98,239,298	22
3400	其他權益	886,147	-	(144,00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4,432,230	82	360,289,823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5,081,617	1	5,054,331	1
3XXX	權益總計	369,513,847	83	365,344,154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6,709,832	100	\$ 441,185,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 226,608,686	100		\$ 227,981,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八）	148,379,560	65		147,359,328	65	
5900	營業毛利	78,229,126	35		80,621,979	35	
	營業費用（附註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26,139,779	11		25,160,434	11	
6200	管理費用	4,414,439	2		4,190,3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3,665	2		3,654,7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057,883	15		33,005,551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	630,565	-		58,955	-	
6900	營業淨利	44,801,808	20		47,675,38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8,134	-		562,8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八）	586,899	-		356,5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及三八）	130,972	-	(	122,911)	-	
7510	利息費用	( 46,148)	-	(	36,4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797,473	1		674,9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7,330	1		1,434,990	1	
7900	稅前淨利	46,559,138	21		49,110,37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三一）	7,393,460	3		8,270,74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9,165,678	18		40,839,627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3,629	-	\$ 129,3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三十)	878,203	-	( 392,685)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評 價損益(附註二十及三 十)	( 283)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二七)	( 492,358)	-	( 617,04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聯合控制個體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4	-	( 34,5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及三一)	87,043	-	98,5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641,428</u>	-	<u>( 816,4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807,106</u>	<u>18</u>	<u>\$ 40,023,212</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616,176	17	\$ 39,715,69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49,502	-	1,123,934	1
8600		<u>\$ 39,165,678</u>	<u>17</u>	<u>\$ 40,839,627</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40,095	18	\$ 38,858,60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011	-	1,164,612	1
8700		<u>\$ 39,807,106</u>	<u>18</u>	<u>\$ 40,023,212</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u>\$ 4.98</u>		<u>\$ 5.12</u>	
9810	稀 釋	<u>\$ 4.97</u>		<u>\$ 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559,138	\$ 49,110,3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96,394	30,954,469
A20200	攤銷費用	2,218,298	1,237,820
A20300	呆帳費用	325,691	253,090
A20900	利息費用	46,148	36,4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88,134)	( 562,808)
A21300	股利收入	( 77,658)	( 78,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287	69,5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 797,473)	( 674,9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34	66,3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364	202,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	254,21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 245,70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8,055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45,795)	( 76,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5,276)	( 85,5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益	( 605,35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15,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142)	6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4,039)	20,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1	9,09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18,366)	1,219,11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705)	( 25,366)
A31200	存 貨	463,214	( 854,6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68,003	( 1,283)
A31230	預付款項	( 116,179)	( 286,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399	589,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2,181	2,075,6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48,844)	(\$ 280,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67,671)	447,383
A32200	負債準備	19,229	( 13,349)
A32210	預收款項	449,329	( 730,4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55	88,473
A32250	遞延收入	( 302,862)	( 137,90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89,151</u>	<u>285,25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9,795,773	82,868,7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718)	( 36,3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8,372,656</u> )	( <u>7,544,16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80,399</u>	<u>75,288,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62,1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229	3,984,458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 411,000)	( 18,198,71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470,666	37,927,854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257,500	4,236,1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83)	( 60,1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89	4,98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892	36,00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5,288
B0170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108,4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2,485)	( 9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4,18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3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59,459)	( 36,381,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260	204,5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44,165)	( 39,871,8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14,9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8,670)	( 290,8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9,846	672,2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7,067</u>	<u>474,9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377,505</u> )	( <u>49,166,62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95,000	\$ 1,398,52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4,957)	( 1,255,6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000)	( 358,372)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3,000,000	2,925,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13,000,000)	( 2,9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047)	( 49,9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728	21,5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5,103,221)	( 41,502,339)
C04800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	-	49,9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96,770)	( 811,296)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1,998</u>	<u>41,7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116,269)</u>	<u>( 42,465,8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873</u>	<u>( 9,1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74,498	( 16,353,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85,105</u>	<u>30,938,4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59,603</u>	<u>\$ 14,585,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吳 恩 銘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19,005,916	4	\$ 11,590,905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3,456,747	1	4,264,1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24,465,210	6	21,647,86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694,170	-	676,870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九)	1,421,242	-	1,940,30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四)	1,870,752	-	1,655,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四)	2,315,131	1	3,652,3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075,076	1	3,600,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304,244</u>	<u>13</u>	<u>49,028,434</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3,822,521	1	2,886,66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221,260	-	2,271,29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4,027,522	1	7,501,7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四)	13,006,899	3	12,078,5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296,206,403	68	296,558,810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546,079	2	7,331,37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42,517,247	10	44,139,4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八)	1,436,109	-	1,235,031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四)	2,225,340	1	2,435,6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405,439	1	4,695,9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414,819</u>	<u>87</u>	<u>381,134,53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719,063</u>	<u>100</u>	<u>\$ 430,162,9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 28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14,753,882	4	12,326,921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四)	4,016,403	1	3,978,41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3,265,300	1	3,80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347,429	5	24,656,238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7,037	-	77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9,005,858	2	9,025,2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8,959	-	1,598,0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15,151</u>	<u>13</u>	<u>55,392,625</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八)	129,217	-	94,98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二)	92,660	-	123,4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4,698,206	1	4,809,69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6,425,447	1	5,441,091	1
2630	遞延收入	3,441,751	1	3,65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四)	484,401	-	352,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271,682</u>	<u>3</u>	<u>14,480,51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0,286,833</u>	<u>16</u>	<u>69,873,143</u>	<u>16</u>
	<b>權益(附註二五)</b>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200	資本公積	168,047,935	39	184,620,065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93,722	18	74,819,38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9,899	-	2,675,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10,062	9	20,744,02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923,683	27	98,239,298	23
3400	其他權益	886,147	-	(144,005)	-
3XXX	權益總計	<u>364,432,230</u>	<u>84</u>	<u>360,289,823</u>	<u>8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434,719,063</u>	<u>100</u>	<u>\$ 430,162,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 194,068,381	100	\$ 194,172,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四）	<u>120,454,885</u>	<u>62</u>	<u>119,007,19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73,613,496</u>	<u>38</u>	<u>75,165,32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3,297,575	12	22,547,384	11
6200	管理費用	3,482,977	1	3,398,2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83,405</u>	<u>2</u>	<u>3,581,2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63,957</u>	<u>15</u>	<u>29,526,956</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70,794</u>	<u>-</u>	<u>145,61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3,420,333</u>	<u>23</u>	<u>45,783,98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4,636	-	538,43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390,989	-	21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四）	115,241	-	( 89,151)	-
7510	利息費用	( 6,268)	-	( 3,3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u>1,611,219</u>	<u>1</u>	<u>1,095,0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5,817</u>	<u>1</u>	<u>1,752,7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786,150	24	\$ 47,536,70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二八)	<u>7,169,974</u>	<u>4</u>	<u>7,821,00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16,176</u>	<u>20</u>	<u>39,715,69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25	-	88,0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935,859	-	( 452,227)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十 九)	( 283)	-	-	-
8360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附註 二四)	( 491,047)	-	( 620,05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 體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32,413)	-	21,6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四及二八)	<u>83,478</u>	<u>-</u>	<u>105,40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623,919</u>	<u>-</u>	<u>( 857,0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240,095</u>	<u>20</u>	<u>\$ 38,858,600</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4.98</u>		<u>\$ 5.12</u>	
9810	稀 釋	<u>\$ 4.97</u>		<u>\$ 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項目 (附註十九及二五)	現金流量 避險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 77,574,465	\$ 190,162,430	\$ 70,828,983	\$ 2,675,894	\$ 21,483,854	\$ 257,991	\$ -	\$ 362,886,687	
B1	-	-	3,990,397	-	(3,990,397)	-	-	-	
B5	-	-	-	-	(35,913,099)	-	-	(35,913,099)	
C15	-	(5,589,240)	-	-	-	-	-	(5,589,240)	
C7	-	46,875	-	-	-	-	-	46,875	
D1	-	-	-	-	39,715,693	-	-	39,715,693	
D3	-	-	-	-	(552,027)	(407,738)	-	(857,093)	
D5	-	-	-	-	39,163,666	(407,738)	-	38,858,600	
Z1	77,574,465	184,620,065	74,819,380	2,675,894	20,744,024	(149,747)	5,742	360,289,823	
B1	-	-	2,074,342	-	(2,074,342)	-	-	-	
B3	-	-	-	144,005	(144,005)	-	-	-	
B5	-	-	-	-	(18,525,558)	-	-	(18,525,558)	
C15	-	(16,577,663)	-	-	-	-	-	(16,577,663)	
C7	-	2,252	-	-	-	-	-	2,252	
M7	-	3,281	-	-	-	-	-	3,281	
D1	-	-	-	-	38,616,176	-	-	38,616,176	
D3	-	-	-	-	(406,233)	889,735	(283)	623,919	
D5	-	-	-	-	38,209,943	889,735	(283)	39,240,095	
Z1	\$ 77,574,465	\$ 168,047,935	\$ 76,893,722	\$ 2,819,899	\$ 38,210,062	\$ 739,988	(283)	\$ 364,432,2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86,150	\$ 47,536,7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2,222	30,475,9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89,300	1,199,927
A20300	呆帳費用	311,281	249,796
A20900	利息費用	6,268	3,301
A21200	利息收入	( 254,636)	( 538,432)
A21300	股利收入	( 67,441)	( 69,7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	( 1,611,219)	( 1,095,098)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18,0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765	184,03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53,085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 245,708)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益	-	( 73,0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70,794)	( 152,9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	-	7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4,040)	63,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82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94,209)	909,88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7,300)	991,714
A31200	存 貨	284,298	( 218,63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57,793	( 92,254)
A31230	預付款項	( 4,543)	273,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037	651,9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9,273	1,835,93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7,986	197,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714,013)	( 292,093)
A32200	負債準備	( 24,544)	( 32,910)
A32210	預收款項	( 19,354)	( 578,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957	\$ 199,375
A32250	遞延收入	( 217,278)	( 179,8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93,309</u>	<u>286,5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7,741,268	81,772,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68)	( 3,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7,795,086</u> )	( <u>7,119,90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39,914</u>	<u>74,649,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62,13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34,458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	( 17,45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	37,550,0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4,257,500	4,236,1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59)	( 60,12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892	31,50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5,288
B0170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108,4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918)	( 804,87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136,5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82,294)	( 35,486,4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883	199,9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7,049)	( 39,870,3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5,469)	( 258,2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361	655,0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股利	1,046,219	1,017,54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u>69,7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7,452,734</u> )	( <u>47,954,3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2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13,000,000	\$ 2,925,000
C0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 13,000,000)	( 2,92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3,499)	( 74,0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551	( 96,7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5,103,221)	( 41,502,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072,169)	( 41,673,12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5,011	( 14,978,2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0,905	26,569,1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5,916	\$ 11,590,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39,222,554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510,068,340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73,263,401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8564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3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擬訂 104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時，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b>來源項目：</b>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7,569,30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1,335,896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616,176,0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足至股本)	(680,743,701)
依證交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004,699
<b>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37,673,322,478</b>
<b>分配項目：</b>	
股東現金股利 (計 7,757,446,545 股*每股 4.8564 元)	(37,673,263,401)
<b>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b>	<b>59,077</b>
<b>附註：</b>	
1、「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員工紅利(現金)	1,510,068,340
董事酬勞(現金)	39,222,554

董事長：蔡力行



經理人：石木標



會計主管：張寶金



## 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章程修正案，修正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之 1，修正重點如次：

(一) 103年12月24日總統令公布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爰配合修正第1條第1項本公司設立依據。

(二) 修正第2條第1項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1.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如章程已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下稱概括項目)，非依法須經許可之業務，無需另載明於章程仍得經營。

2. 本條現行第1項第59款概括項目已足以涵蓋無須經許可之業務項目，刪除本條共10項目前未使用之所營事業項目。

(三) 參考第7條第3項內容修正第7條之1，將本公司發行股票之登錄保管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p> <p>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hunghwa Telecom Co., Ltd.</p>	<p>第 1 條</p> <p>本公司係依電信法、<u>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u>（以下簡稱<u>公司條例</u>）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hunghwa Telecom Co., Ltd.</p>	<p>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本公司設立依據，刪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文字。</p>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租賃業 (JE01010)。</p> <p>十、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p>	<p>第 2 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G901011)。</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G902011)。</p> <p>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四、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五、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p> <p>八、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九、<u>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u></p>	<p>一、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如章程已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下稱概括項目)，非依法須經許可之業務，無需另載明於章程仍得經營。</p> <p>二、本條現行第 1 項第 59 款概括項目已足以涵蓋無須經許可之業務項目，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C卡】F199990)。</p> <p><u>十一</u>、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u>十二</u>、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u>十三</u>、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u>十四</u>、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u>十五</u>、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u>十六</u>、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u>十七</u>、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u>十八</u>、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u>十九</u>、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u>二十</u>、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u>二十一</u>、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J502020)。</p> <p><u>二十二</u>、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u>二十三</u>、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u>二十四</u>、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I599990)。</p> <p>十、租賃業(JE01010)。</p> <p><u>十一</u>、圖書出版業 (J304010)。</p> <p>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IC卡】F199990)。</p> <p>十三、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p> <p>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IC卡】(F299990)。</p> <p>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u>二十二</u>、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p> <p>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p>	<p>現行第1項第九款、第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款、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六款共計10項目前未使用之所營事業項目。</p> <p>三、第1項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五</u>、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u>二十六</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u>二十七</u>、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p> <p><u>二十八</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u>二十九</u>、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u>三十</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u>三十一</u>、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u>三十二</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u>三十三</u>、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u>三十四</u>、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u>三十五</u>、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u>三十六</u>、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u>三十七</u>、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u>三十八</u>、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u>三十九</u>、無店面零售業</p>	<p>(J101040)。</p> <p><u>二十五</u>、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u>二十六</u>、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u>二十七</u>、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p> <p><u>二十八</u>、百貨公司業 (F301010)。</p> <p><u>二十九</u>、通訊稿業 (J302010)。</p> <p><u>三十</u>、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p> <p><u>三十一</u>、公證業 (IZ07010)。</p> <p><u>三十二</u>、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u>三十三</u>、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u>三十四</u>、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u>三十五</u>、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u>三十六</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p> <p><u>三十七</u>、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 (CC01990)。</p> <p><u>三十八</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p> <p><u>三十九</u>、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u>四十</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F399040)。</p> <p><u>四十</u>、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u>四十一</u>、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u>四十二</u>、儀器、儀表安裝工 程業(EZ05010)。</p> <p><u>四十三</u>、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u>四十四</u>、廣播電視節目發行 業(J503031)。</p> <p><u>四十五</u>、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p> <p><u>四十六</u>、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1)。</p> <p><u>四十七</u>、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u>四十八</u>、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u>四十九</u>、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備批發業 (F113050)。</p> <p>四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四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四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四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四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四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業(E603050)。</p> <p>四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業(E603090)。</p> <p>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五十、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五十一、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 程業(EZ05010)。</p> <p>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1)。</p> <p>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 業(J503031)。</p> <p>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1)。</p> <p>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J503051)。</p> <p>五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五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五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 7 條之 1</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第 7 條之 1</p> <p>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參考第7條第3項，將本公司發行股票之登錄保管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章 則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G901011）。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G902011）。
-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
- 四、電信器材批發業（F113070）。
- 五、電信器材零售業（F213060）。
- 六、電信工程業（E701010）。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
- 八、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
- 九、其他設計業【電腦資訊硬體之設計】（I599990）。
- 十、租賃業（JE01010）。
- 十一、圖書出版業（J304010）。
- 十二、其他批發業【電話卡及 IC 卡】（F199990）。
- 十三、管理顧問業（I103060）。

- 十四、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話卡、I C 卡、電信設備及器材之研發，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及通信器材檢測服務及代售入場券、車票】(IZ99990)。
- 十五、其他零售業【電話卡及 IC 卡】(F299990)。
- 十六、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七、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十八、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九、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二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二十一、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二十二、不動產買賣業 (H703090)。
- 二十三、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四、廢棄物處理業 (J101040)。
- 二十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七、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10)。
- 二十八、百貨公司業 (F301010)。
- 二十九、通訊稿業 (J302010)。
- 三十、工商徵信服務業 (JD01010)。
- 三十一、公證業 (IZ07010)。
- 三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三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三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三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三十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 三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IC 或光學之刷卡機】(CC01990)。
- 三十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 三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四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四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四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四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四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四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四十六、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四十七、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
- 四十八、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90）。
- 四十九、無店面零售業（F399040）。
- 五十、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五十一、電器安裝業(E601020)。
- 五十二、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五十三、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1)。
- 五十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1)。
- 五十五、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1)。
- 五十六、錄影節目帶業(J503051)。
- 五十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五十八、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 五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3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4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5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6條之1 （刪除）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1 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2 條之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 條之 1 (刪除)

第 18 條之 2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

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 20 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二。
-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3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



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 則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 20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4.28)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蔡 力 行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02.06.25	三 年	石 木 標		
				范 植 谷		
				洪 玉 芬		
				林 一 平		
				范 志 強		
				黃 叔 娟		
蔡 石 朋						
獨 立 董 事	王 鍾 渝	102.06.25	三 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 志 宏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琮 璠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添 枝	102.06.25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韻 采	102.06.25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